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1-03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姚建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建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姚建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姚建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建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在此之前,姚建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建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姚建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号)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改革[2021]296号)要求,福建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100%股权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44号、069号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能集团通知,福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178,404,567股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43501 7
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注册资本:捌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经营范围: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机电安装和维修;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变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医疗”)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28号),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有效期限延长及生产地址变更,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28号
企业名称: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波
企业负责人:唐波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2栋东段1-3层、中段1-3层
生产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2栋东段1-3层、中段1-3层、西段2-4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9-11层,泰州高新医药产业园第五期标准厂房G105栋1-3层
生产范围:III类:6840-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II类:22-04免疫分析设备,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
发证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诺唯赞医疗本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系有效期正常延期及生产地址变更,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7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函》,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福建能源集团与福建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重组,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化集团”),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建能源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能化集团,福建能源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能化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福建能化集团通过福建能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0,33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予以了高度重视,立即会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1-10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 日、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股份共计7,266,500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12,292,315股,公司注册资本为912,292,315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266,5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在相关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之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	现金	500	2021年11月16日	否	否
合计					500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500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经公司核实,现对原公告的质押到期日及质押描述的部分内容作更正如下:

一、原内容: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否	39,00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78%	6.13%	股东公司经营需求

更正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否	39,00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23日	2022年7月2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78%	6.13%	股东公司经营需求

二、原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11,220,000	11,220,000	80.00%	1.76%	无	11,220,000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113,091,768	17.42%	69,383,334	69,383,334	61.35%	10.90%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42%	39,000,000	39,000,000	58.78%	6.13%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93,462,470	30.39%	119,603,334	119,603,334	61.82 %	18.79%				

更正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11,220,000	11,220,000	80.00%	1.76%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113,091,768	17.42%	85,883,334	85,883,334	75.94%	13.49%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42%	39,000,000	39,000,000	58.78%	6.13%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93,462,470	30.39%	119,603,334	119,603,334	61.82 %	18.79%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安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于近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0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用途
创力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0143	50,066,006.66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创力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610120100094300	9,836,823.6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创力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3605006	2,626,216.99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468966603374	2,792,636.13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华安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抵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功、张慧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子公司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甲方2)(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华安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 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抵押。

二、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功、张慧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2021年11月17日,共收回表决表9份,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房产)、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由于太平房产无供热热源,以及南岗房产、住宅新区在2021-2022年度采暖期预计热源供热能力不足,加上供热管网与本公司管网相邻,因此提出向本公司购买热力的需求。为使本公司产能得以充分利用,增加营业收入,公司拟同意于2021-2022年度采暖期以46元/吉焦(含税)价格向以上三公司出售热力,预计出售热力约258万吉焦,估算交易金额11,868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交易双方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供用热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以及公司外购热力价格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书面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6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是我市阿城区唯一的发电供热企业,担负着阿城区约15万户居民1303万平米的冬季供热保障任务。近年来黑岁宝公司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环保投入持续增加以及原煤价格不断上涨,导致企业运营资金紧张,需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加以解决。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确保冬季供热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经黑岁宝公司申请,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年。

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1%。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风险是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对此,公司对担保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该企业董事长由公司总经理张宪军担任。黑岁宝在公司的担保授信支持下, 连续两年实现扭亏为盈,2019年实现净利润75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28万元。企业作为哈尔滨市阿城区唯一供热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结合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指定内控审计部和财务部实时关注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及该企业财务和现金流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按期还款使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

本次担保未取得黑岁宝另两家股东按股权比例的担保,主要是受该两家股东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所限,公司作为黑岁宝绝对控股股东,承担着主要的经营管理责任,特别是黑岁宝公司作为供热企业,承担着冬季供暖的重大民生保障责任,为保证黑岁宝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6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6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该项关联交易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房产)、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由于太平房产无供热热源,以及南岗房产、住宅新区在2021-2022年度采暖期预计热源供热能力不足,加上供热管网与本公司管网相邻,因此提出向本公司购买热力的需求。为使本公司产能得以充分利用,增加营业收入,公司拟同意于2021-2022年度采暖期以46元/吉焦(含税)价格向以上三公司出售热力,预计出售热力约258万吉焦,估算交易金额11,868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交易双方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供用热协议》。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赵洪波、张宪军、任毅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热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以及公司外购热力价格等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2021-2022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及公司外购热力价格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就公司2021-2022年供暖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以及公司外购热力价格等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燃料和动力	太平供热	828	635	实际需求减少
	南岗房产	322	364	
	住宅新区	4462	3184	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5612	4183	

注:上表内“太平供热”指的是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2021年9月被本公司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数量(万吉焦)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燃料和动力	南岗房产	7	322	2.71	232	364	3.13	-
	住宅新区	70	3220	27.13	1571	3184	27.40	-
	太平房产	181	8326	70.16	5142	8074	69.47	-
	小计	258	11868	100.00	6945	11622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1: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百宽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85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变兴路2号
主要股东: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历史沿革:2000年3月,在《哈尔滨市房管局体制改革试行方案》文件成立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下,由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南岗房地产管理处出资设立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供热服务、物业服务、房产置换。
主营业务:从事房产置换及所属房产的物业管理,按资质从事供热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87,908万元,净资产45,7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903万元,净利润-4518万元。

关联方2: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9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德新
注册地址:辽河小区17栋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东路红旗示范新区15栋小品楼
主要股东: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历史沿革: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当时隶属于哈尔滨市开发办指挥部;2004年我公司资产重组到哈尔滨市物业供热集团; 2016年6月至今,根据市政府供热规划,我公司又资产重组到哈尔滨投资集团。2018年6月集团内部改革,将物业、公房业务进行系统剥离,现新区公司只负责供热生产任务。2019年4月,住宅新区进行了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公有住宅房屋、公有非住宅房屋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中介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713.13万元,净资产26,542.13万元,营业总收入13,839.96万元,净利润 -2,923.45万元。

关联方3: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街59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街59号
主要股东: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沿革: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太平房产经营公司)成立于1958年,是哈尔滨市房地产管修事业单位建立较早的部门之一。2005年,为适应企业改制和规范化管理需要,单位名称由“太平房产经营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经营